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December 2003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74 (b)

2003 年 12 月 8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58/463) 通过]

58/65.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
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大会，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及其根据《联合国宪章》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首要责任，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8 H 号和第 43/85 号、1989 年 11 月 15 日第 44/21 号、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8 M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7 B 号、1992 年 12 月 15 日第 47/53 F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6 A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6 C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1 B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6 C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9 B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8 A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5 A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4 B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5 A 号和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88 号决议，

考虑到在所有有关国家的倡议和参与下，并在顾及每个区域的具体特点的情况下，采取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和实效性，因为这种措施能够对区域稳定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深信裁军包括区域裁军节省出来的资源可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保护环境，造福世界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全面彻底裁军的指导方针，

深信国家和各国间只有在和平、安全与互信的气氛中才能取得发展，

铭记秘书长于 1992 年 5 月 28 日设立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其目的在于促进该分区域的军备限制、裁军、不扩散和发展，

回顾《合作促进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布拉柴维尔宣言》、¹《促进中部非洲持久民主、和平与发展巴塔宣言》²和《关于中部非洲和平、安全和稳定的雅温得宣言》，³

铭记安全理事会在审议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⁴后，分别于1998年9月16日和18日通过的第1196（1998）号和第1197（1998）号决议，

强调必须加强非洲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的能力，

回顾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四次部长级会议作出赞成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主持下在雅温得设立中部非洲人权与民主分区域中心的决定，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报告，⁵其中说明大会第57/88号决议通过以来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进行的活动；

2. **重申**支持旨在促进区域和分区域两级采取建立信任措施的努力，以缓和中部非洲的紧张局势和冲突，并推动该分区域的和平、稳定与可持续发展；

3. **又重申**支持常设咨询委员会1992年7月27日至31日在雅温得举行的委员会组织会议所通过的工作方案；

4. **满意地注意到**常设咨询委员会各成员国执行2002-2003年活动方案取得的进展，特别是：

(a) 2003年5月12日至14日在布拉柴维尔举行了关于在中部非洲地区执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⁶的讨论会；

(b) 2003年5月14日至17日在布拉柴维尔举行了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十九次部长级会议；

(c) 2003年7月21日至28日在加蓬弗朗斯维尔举行了代号为“Biyongho 2003”的维持和平军事演习；

¹ A/50/474，附件一。

² A/53/258-S/1998/763，附件二，附录一。

³ A/53/868-S/1999/303，附件二。

⁴ A/52/871-S/1998/318。

⁵ A/58/177。

⁶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年7月9日至20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24段。

(d) 2003 年 10 月 27 日至 31 日在马拉博召开了常设咨询委员会第二十次部长级会议；

5. **强调**必须向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提供它们为了充分执行各次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活动方案所需的必要支助；

6. **欢迎**1999 年 2 月 25 日在雅温得举行的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建立一个促进、维持和巩固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的机制，称为“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并请秘书长全力支持这一重要机制的有效实施；

7. **强调**必须将中部非洲预警机制付诸实施，以期一方面用作分析和监测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政治局势的手段，防止将来武装冲突爆发；另一方面作为技术机构，成员国将通过它来执行委员会 1992 年组织会议在雅温得通过的工作方案，并请秘书长为其顺利运作提供必要协助；

8.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全力提供协助以便中部非洲人权与民主分区域中心适当运作；

9. **请**秘书长遵照安全理事会第 1197 (1998) 号决议，向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提供必要支助，使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预警机制能够成立和顺利运作；

10. **又请**秘书长支持建立一个议员网，以期在中部非洲成立一个分区域议会；

11.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扩大对中部非洲国家的援助，以解决其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

12. **感谢**秘书长设立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信托基金；

13. **呼吁**会员国、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信托基金提供更多自愿捐款，以便执行常设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14. **感谢**秘书长派遣多学科评价团于 2003 年 6 月 8 日至 22 日前往中部非洲地区，查明该分区域的优先需要和面临的挑战，其重心尤其在于与和平、安全、经济发展、人道事务、人权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问题；

15. **请**秘书长继续向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提供协助，确保它们能够致力于它们的工作；

16.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7. **决定**将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3年12月8日

第71次全体会议